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泳霖

代 理 人 黃勃叡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2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(下稱聲請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2,594,889元，前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（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9號）。每月從事僱農薪資收入約15,000元，尚有配偶給予家用金10,000元。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2,000元，另需負擔1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之扶養費各5,000元，而名下動產有存款1,467元及保單價值14,329元，汽、機車經估價分別為50,000元、7,000元。

現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15,000元及家用金10,000元，有聲請人

提出之收入切結書及財產增減變動表為證(卷第49、155頁)，復經本院查無其他薪資、補助、津貼及年金等固定收入，故以每月25,000元作為收入依據，此有聲請人勞保及就保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，及彰化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回函附卷可查(卷第91-96、131、171、173頁)。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2,000元及1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5,000元部分，未逾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為18,618元，應屬可採。至於其母扶養費5,000元乙節，斟酌其母自今年度起(即民國114年)自松漢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後，僅按月領取國民年金4,509元之收入(卷第108、113、173-175頁)，名下有些微存款(卷第119頁)，並無其它資產，足有受扶養之必要，且所主張數額尚屬合理。從而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其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，僅餘3,000元【計算式：25,000元-12,000元-5,000元-5,000元=3,000元】可供清償。

(二)再查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權總額為2,722,592元(如附表所示)，其所主張存款及汽、機車價值部分，確有其提出之汽、機車行照及估價單、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及明細影本等件可佐(卷第63-67、69-79頁)。保單價值數額部分，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山人壽)函覆金額為14,586元，亦有南山人壽114年10月9日回函可考(卷第239-241頁)。嗣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，聲請人尚有聖恩全生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聖恩公司)之投資額1,090元可供清償(卷第125頁)。是以，上開債權總額扣除其名下財產後仍有2,648,449元【計算式：2,722,592元-1,467元-50,000元-7,000元-1,090元-14,586元=2,648,449元】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62年生，現已52歲，倘以每月收入餘額按月清償上開債務，約73.57年始可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2,648,449元÷3,000元÷12月=73.57年】。顯然聲請人縱使工作至退休，仍無法清償上開債務，堪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。再者，聲請人無擔

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查無有同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故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，並依首段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何 玉 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28日下午4時整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施 惠 卿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27,141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177頁)
2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45,032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179頁)
3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32,088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183頁)
4	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74,090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193頁)
5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323,698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203頁)
6	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591,812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207頁)
7	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262,417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217頁)
8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107,559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231頁)

(續上頁)

01

9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8,755元	債權人陳報 (卷第253頁)
合計		2,722,592元	